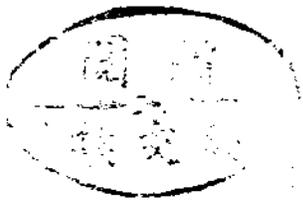


11 NOV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週刊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六一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四二六)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培養健全國民，以  
人及生活，促進社會進步，發展國民生活，  
繼續民族生命，為目的。並應以民族獨立，  
教育獨立，民族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法令

#### 中央法令

令各專科學校奉 部令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隨文附發仰遵照文

#### 本省法令

令山西 大 學 省立民衆教育館(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發 國府明令公布典試法隨文印發 仰查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 省立理化實驗所

照文

山西 大 學 省立民衆教育館(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發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飭屬遵照等因隨

令各級 學校 省立理化實驗所

文印發 仰查照文

令公私立各專科學校奉 省府令飭轉知 省府委員會決議關於本屆專科各校開學上

課情形一案仰遵照文

### 本廳法令

直轄各小學校 各縣縣政府 印發仰知照文

令各中學 校(不另行文)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發中國 童子軍 附設團呈報表式隨文

公文

呈 教育部呈報二十三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辦理經過並送會考學生成績及學

校成績冊請備案文

### 專載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續)

### 例行公文表



###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號 九月二日

案奉

令各專科學校  
縣政府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種壹一第一〇九八〇號訓令內開：

查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公布在案。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標準如左：
  -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
  -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託學校辦理。
  -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爲左列二種：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爲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爲修業終了。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呈報教育部備案。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并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成績證明書。

### 本省法令

## 山西省教育廳

訓令 公字第二七號 九月一日

函 山西大學

中等以上各校  
(不另行文)

令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理化實驗所

案奉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六一期

三

省政府教字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為荷。

合行令仰該校館知照。

此致  
令。

計抄送原附典試法一份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荐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荐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六一期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公字第一九號 九月二日

訓令

函山西大學

各級學校(不另行文)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理化實驗所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九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稅字第一八〇六四號咨開：案查印花稅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按照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施行期以命令定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印花稅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其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依照原法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詳細擬訂凡十九條並於第十九條內規定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自本年九月一日，印花稅法及細則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本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應一律廢止，惟汽水一項係屬貨物稅，與憑證稅情形不同。應候訂定證稅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百本，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公布印花稅法等因，業經本府財字第二九八一號令抄發原法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

函令外，合亟檢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別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一份。

###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紅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三·販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費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市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有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工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價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千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敷一千元者免貼印花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印花其規定限期仍不登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保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原票貼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一用印花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以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訂立二份以二者各按其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二一·遺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權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元計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二二·比賽票	凡按備比賽或動機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院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院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四·婚姻證書	凡因結婚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自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p>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照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僑僑登記證僑僑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證書教員受試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及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九·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三十·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一·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探礦探礦執照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p>
<p>三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者免貼</p>	

三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籍國籍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	-----------------------	---------------------------------	-----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六一期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格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係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條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公字第二八號 九月二日

函山西大學  
各級學校（不另行文）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理化實驗所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二六一號

十七八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九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九〇九號訓令公布印花稅法暨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九號訓令以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款免稅欄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應改爲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第因，業經以第六八四八號及二九四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六八四八號及二九四一號訓令等因，業經先後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九五六號訓令等因，業經刊登公報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合行令仰知照。

此致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二七號 九月七日

農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商  
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三日教字第九八三號訓令開：

本月三十日，本廳委員會議，教育廳報告奉令派員查點專科各校上課情形，請鑒核一案，經決議：

- 一 未經准假學生查點時仍未到校者工業專科學校學生王芝田一名，著即開除學籍，
- 二 未經准假學生開學時未到查點時已到者，商業專科學校學生韓楚南一名，著即開除學籍，但該校可酌量准其旁聽，如在本學期內不再缺課成績優良，再行呈候核辦。
- 三 准假學生應由教育廳，按其准假日期，查明能否如期到校，再行核辦。

等因；合亟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各該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二四號 九月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六一號

十九

直轄各小學校  
令各中學校 (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案奉

中國童子軍總會智字第九五四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各地童子軍團，呈報改編附設女童軍或幼童軍團格式既不一律內容亦未詳盡，茲爲統一報告方式起見，特製訂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及中國女童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種，嗣後凡有呈報或改編爲附設團者應依此表填報，除通令各理事會遵照外，相應檢同是項表格及煩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份准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校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各一份  
女童軍

# 中國童子軍附設團呈報表

中國童子軍第

團附設

團

山  
東  
省  
教  
育  
公  
報

第  
一  
六  
一  
期

二  
十  
一

	中國童子軍第										團附設			團			
1.	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2.	原登記團次及附設團之類別										中國童子軍第			團附設		團	
3.	團部地址		省		縣(市)			4.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和本團的關係			略		歷		備攷					
團務委員														主席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略			歷		登記字號		備考					
										字號數							
團長																	
副團長																	
教練																	
五股幹事														傳令			
														文書			
														會計			
														事務			
														保管			

(此表如不足用時得用另紙依式繕寫附呈)

姓名	現年 在齡	登記字號		姓名	現年 在齡	登記字號		備考	
		字	號數			字	號數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審查機關		中國童子軍 省市		審查機關		蓋印		審查人簽名	蓋章
備攷									
呈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主持人簽名	蓋章	



姓名	現年 在齡	登記字號		姓名	現年 在齡	登記字號		備考
		字	號數			字	號數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審查機關	中國女童軍 省市 縣市 理事會	審查機關蓋印	審查人簽名	蓋章
編放				
呈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主持人簽名		蓋章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三九號 九月二日

令忻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為遵令補送第二十七班畢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〇號 九月二日

令長治 縣縣長（不另行文）  
陵川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五六月分公務員動態月報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業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咨部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一號 九月二日

令陽興縣立中學校（不另行文）  
代縣縣立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增益及減損表由。

呈表均悉。俟本廳派員復查後，再行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二號 九月六日

令朔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十件 呈送高級小學調查等表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五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三號 九月六日

令右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四號 九月六日

令洪洞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五號 九月六日

令聞喜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識字與不識字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六號 九月七日

令省立寧武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為遵令補送初中第二十七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七號 九月七日

令私立進山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學生董廷琛休學一覽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九四八號 九月七日

令代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校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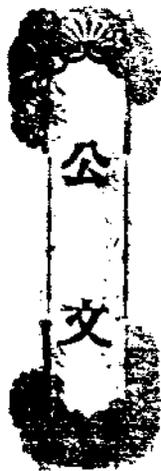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七號 九月七日

令離石縣立初級中學校  
令與縣

呈一件 呈送本學期開學上課情形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有該核准假學生，應即按其假滿日期，督飭到校上課，以重學業。並仍照上學期規定，將各生假滿日期及到校銷假日期列表具報備查。未准假不到校學生，梁儒英一名，劉夢忠，康樹實，劉起維等三名，應遵照省令開除學籍，並依式繕造退學生表呈報，以憑核轉。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七三九號 九月四日

竊查本省舉辦二十三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所有組織會考委員會並規定中學師範會考區暨各縣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會考區地點，會考日期及考試情形，業經先後呈報

鈞部在案。查本屆會考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於七月十日核算完竣，當經依照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將學生及學校所得成績分別開列遵照

鈞部「二十四年發普會壹——第〇六六五九號」訓令，即日分令各校知照，會考及格學生及格證明書，亦即隨令發交各校校轉給學生收執。所有本屆會考委員會於七月底辦理結束。

本屆參與會考學校；中學師範共為六十一校內計僅參加初中者三十九校，僅參加高中者四校，高初中均參加者十一校，師範初中均參加者七校。又各縣二三年制師範共為三十一校，內計二年制師範二十八校，三年制師範二校，三年制鄉村師範一校。此外尚有二校，僅有初中參加補考學生各一名，本年並無應屆畢業年級。會考學生：計參加高中會考者共五百三十一名，及格者四百五十七名，不及格者七十四名；參加初中會考者共二千三百名，及格者二千零六十名，不及格者二百四十名；參加師範會考者共三百零二名及格者二百七十一名，不及格者三十名；參加二年制師範會考者共七百零三名，及格者六百零七名，不及格者九十六名；參加三年制鄉村師範會考者共六十九名，及格者六十一名，不及格者八名。合計本屆參加會考學生共三千九百零五名，及格者三千四百五十六名，不及格者四百四十九名。所有各校會考及格暨不及格學生畢業會考成績並學校會考成績，理合分別繕冊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送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三年制師範學生成績冊各一本 學校成績冊各一本。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董貫泉



#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續)

甲表二 學部份

(此表內所列審定之圖書，自十七年大學院成立，至十八年九月，十月教育部公布初高中課程暫行標準時止，共計三十四部。高中限於普通科；惟職業、師範中之普通科目如國文、歷史、地理等書籍，則均在內，並未另行標明師範、職業用書。餘見甲表一說明中。)

科目	書名	某學用數	編著者	審定日期	執號數	失效日期	備
三民主義	新時代綜合三民主義教本	初中三	鄒卓立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部會第三份仍准沿用
生理衛生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初中三	胡愈之 蘇易白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院五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生理衛生	新編初級中學教科書 生理衛生學	初中一	顧壽白	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七四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現代初中生理衛生學教科書	初中一	顧壽白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部八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國語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初中六	范祥善 吳研因 胡子同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院八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教科書	高中三	程濟波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院七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算術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新中學英語讀本	新學制英文法教科書	新學制英文讀本文法合編	新著國語文法	國文	新著國語教學法	新學制高中國文讀本	新學制高中近人白話文選
現代初中算術教科書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校用中學	中學	校用中學	高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校用中學	中學	校用中學	高中	高中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秦汾	嚴濟慈	朱友漁	沈彬等	胡憲生	黎錦熙	錢基博	黎錦熙	江俊源	吳運生
商務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八年八月八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一三	部一三	部一三	部一三	部一四	部一四	部一五	院七八	部一八	部一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執照撤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令第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舊沿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歷史	生物	動物			植物	
新中學算術教科書	現代初中植物學教科書	新撰初級植物學中學教科書	新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現代初中動物學教科書	新學編高級公民生物學中學教科書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教科書	新時代本國史教科書	新撰初級本國史中學教科書	現代初中本國史教科書	新學制高級本國史中學教科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吳在淵	凌昌煥	杜就田	宋崇義	杜就田	王守成	金兆梓	王鎮麒	陸光宇	于鎮麒	呂恩勉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中華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十八年三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八日	十七年八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年六月七日
部一七	院七五	院七七	院七二	院八三	院八四	院一八	院二〇	院二一	院四八	院一九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一六一期

三十一

新著本國史	新時代本國地理教科書	表解中華最新形勢圖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現代初中教科書 水彩畫	共中國中學校用器畫圖式
校中用	初中	校中用	初中	初中	校中用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趙玉森	劉虎如	杜恩聰	何元	楊長濟	
商務	商務	世界地理學社	中華	商務	商務
十七年六月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院二二	院八一	部二四	院七〇	院八二	院七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未完)

直隸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例行公文表

校名	種類	年度	月份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河汾中學	省補助費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七月	一三四八	轉	九月三日	
全上	縣預計算書	全		全上	上	全上	
陽興中學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三年度	五、六兩月分	一二五三	存	七月四日	

第二女子小學 全

上

二十三年度一  
至六月份

一三三五 全

上 全

上

###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考
第二女子小學	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八 九兩月分	九月四日	存轉	九月五日		
祁縣中學校	省補助費預 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九 月分	九月五日	存轉	九月六日		
蒲坂中學	歲出概算書		二十四年度	九月三日	呈	九月三日		
	預算書		二十四年度七 至十月分	九月三日	呈	全上		
尚志女校	預算		二十四年度八 九兩月	九月四日	呈	九月四日		
運城師校	全		二十四年度七 八九各月分	九月九日	全上	九月九日		
運城義務初級職業 學校	全		二十四年度七 八九月分	八月二十三日	全上	全上		
尚志小學	全		二十四年度十 至十二月分	九月十日	全上	九月十日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公文

第一六一期

三十四

